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8號

原告 王玉珊
被告 王京子

王趙美
王忠正
王忠平（兼上2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駿逸
吳碩彥
吳采蓮
吳佩芬
吳美瑩 住○○市○○○○○路0段000號00樓
之0

王俊堯
王俊盛
王秋鴻
吳中文
吳宜泓
王春華（兼上5人送達代收人）

王邱富惠
王忠建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0號

王妙娟
王忠南（兼上3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王志豪
王治國

01 王善慧
02 王善瑩
03 王褚玉蘭（兼上4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麗茹
06 王清木
07 王麗玲
08 王薪驊（兼上3人送達代收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周志耀（兼周水金之承受訴訟人）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
12 樓之0
13 周志哲（兼周水金之承受訴訟人、周志耀之送達
14 代收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王雪美
17 曾春琴
18 林振玉
19 林振彬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劉寶市
23 林芳田
24 林淑平
25 林雨田
26 林秀峯
27 林添進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儀儒
31 王忠勇

01 王博謙
02 王大宇
03 王寬寬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
04 號
05 龔王世美
06 王晶晶
07 劉王珀璋
08 王珀琇
09 吳王珀月
10 王信夫（兼上9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玲珉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3 弄00號0樓
14 周世強
15 周世豪
16 周則銘
17 周業祥
18 周業祺
19 周麗貞
20 周麗真
21 周麗雲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22 之0
23 周麗甯
24 周麗媚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25 之0
26 周業德 住○○市○○區○○○路0段0巷0號0
27 樓之0
28 周麗梅 住○○市○○區○○○路0段0巷0號0
29 樓之0
30 周業徵
31 王周麗菊

01 周麗勤
02 周麗照
03 周業儂
04 周淑華
05 周麗新
06 周淑儀
07 周黃金綠
08 周業誠
09 周業譚
10 周業春
11
12 周業順
13 周孟靜
14 周依玲
15 周麗峰
16 周杜燕鳳
17 周業欽
18 周淑錦
19 周奕辰
20 周南衡
21 周美月
22 賴林慶
23 賴玲玲
24 陳賴純純
25 賴真真
26 余進松
27 余進興
28 余進德
29 余淑珍
30 余配儀
31 余阿玉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之0

01 余鄭寶環
02 吳芊慧
03 余永鴻
04 余永謙
05 余鳳珠 桃園市○○區○○路000號
06 余鳳慧 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賴郭秀梅
08 賴進鎰
09 賴進聰
10 賴淑芬
11 賴淑美
12 賴淑卿
13 余何瓊姿
14 余建裕
15 余建基
16 郭聰明
17 張正權
18 張文彬
19 張蔚銘
20 張福瑞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
21 樓
22 郭英台
23 王鐘祺
24 王秀眉
25 王桂婷
26 郭玉燕
27 陳賴秀龍
28 張睿宸
29 張瑋恩 住○○市○○區○○街0段000號00樓
30 之0
31 張瑋岑

01 張淞清
02 張家榮
03 張家彬
04 張麗明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被告A 8 6、A 8 7、A 8 8、余淑玲、A 9 0、A 9 1應
09 就余賴典繼承自被繼承人林維讚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
10 權辦理繼承登記。
11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維讚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所示
12 之方法分割。
13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19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0 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
21 第2項規定自明。周金水原同為被繼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
22 於原告A 0 1（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繼承人）起訴後死
23 亡，周金水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30、31號所示之人聲明承
24 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二、被告即附表二編號2至130號所示之繼承人A 0 2等129人
26 （下稱被告A 0 2等129人）經合法通知，除附表二編號9
27 4、102、107號所示之人到場外，其餘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29 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維讚於民國38年5月5日死亡，留
02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告與被告A0
03 2等129人均係被繼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系爭遺產經被繼
04 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原林維讚
05 之繼承人余賴典死亡，而余賴典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92至
06 97號所示之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法請求分割系爭遺
07 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附表二編號94、102號所示之被告：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
10 割方法。

11 （二）附表二編號107號所示之被告：其已拋棄繼承，無繼承
12 權，無法對本件有意見。

13 （三）附表二編號3至5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二
15 第15頁）。

16 （四）附表二編號11至16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18 二第20頁）。

19 （五）附表二編號17至20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21 二第14頁）。

22 （六）附表二編號21至25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24 二第22頁）。

25 （七）附表二編號26至29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27 二第23頁）。

28 （八）附表二編號30、31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30 二第16頁）。

31 （九）附表二編號33至35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02 二第13頁）。

03 （十）附表二編號43至52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05 二第24頁）。

06 （十一）附表二編號89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分割方法（卷
08 二第172頁）。

09 （十二）附表二編號2、6至10、32、36至42、53至88、90至93、
10 95至101、103至106、108至130號所示之被告，經通知
11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
15 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且為如附表二編號3至5、11至31、
16 33至35、44至52、89、94、102、107號所示之被告所不爭
17 執，至附表二編號2、6至10、32、36至42、53至88、90至
18 93、95至101、103至106、108至130號所示之被告則未到
19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21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繼承人請求分割
22 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
23 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經
24 查，系爭遺產經被繼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辦理共同共有之
25 繼承登記後，原林維讚之繼承人余賴典死亡，余賴典之繼
26 承人即附表二編號92至97號所示之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一
27 情，經附表二編號94之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並有繼
28 承系統表、余賴典之戶籍謄本、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
29 可參，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其等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被告，就余賴典繼承自被繼承人林維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31 不動產之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
03 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民法第11
04 38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05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06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07 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40
08 條、第1141條亦定有明文。2、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09 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
10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2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3 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如以原物為
14 分配時，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
15 配者，則得以金錢補償之。

16 (四) 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17 1、被繼承人林維讚之子林元鋒於林維讚38年5月5日死亡前即
18 已出養，故無繼承權。被繼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為其配偶
19 林卓鍼（41年11月2日歿）、其子王傳境（46年6月1日
20 歿）、林元枝（71年3月10日歿）、王傳培（92年3月12日
21 歿）、其女周王緞（72年8月2日歿）、余王足（78年7月2
22 6日歿）等6人，其6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1/
23 6。

24 2、(1)林卓鍼繼承後於41年11月2日死亡，林卓鍼之繼承人係
25 其與前配偶所生之子王傳房、上開其與林維讚所生之子女
26 王傳境、林元枝、王傳培、周王緞、余王足共6人（下稱
27 王傳房等6人）。(2)上開由林卓鍼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1/
28 6，由王傳房等6人繼承，從而，①王傳房繼承林維讚之應
29 繼分比例為 $1/36$ ($1/6 \times 1/6$)；②王傳境、林元枝、王傳
30 培、周王緞、余王足等5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均
31 各增為 $7/36$ ($1/6 + 1/6 \times 1/6$)。

01 3、王傳房：

02 (1)王傳房繼承後於44年3月16日死亡，王傳房之子王家鑑於
03 王傳房死亡前即已出養，故無繼承權。王傳房之繼承人係
04 其配偶王林針、其子王家銓、王家訓、其女吳王品共4人
05 (下稱王林針等4人)。上開由王傳房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06 分 $1/36$ ，由王林針等4人繼承，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07 比例則均各為 $1/144$ ($1/36 \times 1/4$)。

08 (2)王林針(64年2月20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林針之繼承
09 人係其子王家銓、王家訓、其女吳王品共3人(下稱王家
10 銓等3人)。上開由王林針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1/144$ ，由
11 王家銓等3人繼承，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均各
12 增為 $1/108$ ($1/144 + 1/144 \times 1/3$)。

13 (3)王家銓(78年2月17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家銓之繼承
14 人係其女A 0 2、其子王忠達共2人(下稱A 0 2等2
15 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1/216$ ($1/108 \times 1/2$)。王忠達(101年8月25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
16 忠達之繼承人係胞姊A 0 2，是A 0 2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17 分比例則增為 $1/108$ ($1/216 + 1/216$)。

18 (4)①王家訓(95年8月13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家訓之繼
19 承人係其配偶A 0 3、其子A 0 4、B 4 4、其女王淑貞
20 共4人(下稱A 0 3等4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
21 例均各為 $1/432$ ($1/108 \times 1/4$)。②王淑貞(97年11月13
22 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淑貞之繼承人係其母A 0 3，是
23 A 0 3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1/216$ ($1/432 + 1/$
24 432)。③A 0 3、A 0 4、B 4 4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
25 讚之應繼分由A 0 4、B 4 4各取得 $1/2$ ，有其等之陳
26 報狀在卷可參(卷二第15頁)，是A 0 4、B 4 4繼承林
27 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1/216$ ，A 0 3則為0。

28 (5)①吳王品(111年2月19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吳王品之繼
29 承人係其子吳泰成、其女A 0 7、A 0 8、A 0 9共4人
30 (下稱吳泰成等4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
31

01 各為 $1/432$ ($1/108 \quad 1/4$)。②吳泰成 (112年9月23日
02 歿) 於繼承後死亡，吳泰成之繼承人係其子A 0 5、A 0
03 6 共2人 (下稱A 0 5 等2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04 比例均各為 $1/864$ ($1/432 \quad 1/2$)。

05 4、王傳境：

06 (1)王傳境繼承後於46年6月1日死亡，王傳境之繼承人係其配
07 偶王秦變、其子王家齊、王家籐、王家藏、王家書、其女
08 周玉珠、A 0 2 7 共7人 (下稱王秦變等7人)。上開由王
09 傳境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7/36$ ，由王秦變等7人繼承，其
10 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均各為 $1/36$ ($7/36 \quad 1/$
11 7)。

12 (2)王秦變 (62年4月2日歿) 於繼承後死亡，王秦變之繼承人
13 係其子王家齊、王家籐、王家藏、王家書、其女周玉珠、
14 A 0 2 7 共6人 (下稱王家齊等6人)。上開由王秦變繼承
15 林維讚之應繼分 $1/36$ ，由王家齊等6人繼承，其等繼承林
16 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均各增為 $7/216$ ($1/36+1/36 \quad 1/$
17 6)。

18 (3)①王家齊 (93年5月6日歿) 於繼承後死亡，王家齊之繼承
19 人係其配偶王張阿玉、其子A 1 0、A 1 1、其女A 1
20 2、B 2 6、王鑫鑫共6人 (下稱王張阿玉等6人)，其等
21 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296$ ($7/216 \quad 1/6$)。

22 ②王張阿玉 (93年10月31日歿) 於繼承後死亡，王張阿玉
23 之繼承人係其子A 1 0、A 1 1、其女A 1 2、B 2 6、
24 王鑫鑫共5人 (下稱A 1 0 等5人)，是A 1 0 等5人繼承
25 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7/1080$ ($7/1296+7/1296 \quad 1/$
26 5)。

27 ③王鑫鑫 (110年5月29日歿) 於繼承後死亡，王鑫
28 鑫之繼承人係其配偶A 1 3、其子A 1 4 共2人 (下稱A
29 1 3 等2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216$
30 0 ($7/1080 \quad 1/2$)。④A 1 0、A 1 1、A 1 2、B 2

31 6、A 1 3、A 1 4 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
A 1 0 取得，有其等之陳報狀在卷可參 (卷二第20頁)，

01 是A 1 0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1/216$ ，A 1 1、A
02 1 2、B 2 6、A 1 3、A 1 4則均為0。

03 (4)①王家籐（101年1月26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家籐之繼
04 承人係其配偶A 0 1 5、其子A 1 6、B 3 8、其女A 1
05 7、A 0 1共5人（下稱A 0 1 5等5人），其等繼承林維
06 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080$ （ $7/216 \times 1/5$ ）。②A 0 1
07 5、A 1 6、B 3 8、A 1 7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
08 繼分歸由A 0 1取得，有其等之陳報狀在卷可參（卷二第
09 14頁），是A 0 1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7/216$ ，A
10 0 1 5、A 1 6、B 3 8、A 1 7則均為0。

11 (5)①王家藏（104年12月24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家藏之
12 繼承人係其配偶王褚玉蘭、其子A 1 8、A 1 9、其女A
13 2 0、A 2 1共5人（下稱王褚玉蘭等5人），其等繼承林
14 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080$ （ $7/216 \times 1/5$ ）。②王褚
15 玉蘭等5人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王褚玉蘭
16 取得，有其等之陳報狀在卷可參（卷二第22頁），是王褚
17 玉蘭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7/216$ ，A 1 8、A 1
18 9、A 2 0、A 2 1則均為0。

19 (6)①王家書（101年9月27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家書之繼
20 承人係其配偶王葉姜、其子B 3 5、A 2 2、其女A 2
21 3、A 2 4共5人（下稱王葉姜等5人），其等繼承林維讚
22 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080$ （ $7/216 \times 1/5$ ）。②王葉姜
23 （112年12月23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葉姜之繼承人係
24 其子B 3 5、A 2 2、其女A 2 3、A 2 4共4人（下稱
25 B 3 5等4人），是B 3 5等4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26 則增為 $7/864$ （ $7/1080 + 7/1080 \times 1/4$ ）。③B 3 5等4人
27 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A 2 2取得，有其等
28 之陳報狀在卷可參（卷二第23頁），是A 2 2繼承林維讚
29 之應繼分比例為 $7/216$ ，B 3 5、A 2 3、A 2 4則均為
30 0。

31 (7)①周王珠（69年1月30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周王珠之繼

01 承人係其配偶周水金、其子B 4 3、A 2 6共3人（下稱
02 周水金等3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7/6
03 48（ $7/216 = 1/3$ ）。②周水金（112年12月23日歿）於繼
04 承後死亡，周水金之繼承人係其子B 4 3、A 2 6共2人
05 （下稱B 4 3等2人），是B 4 3等2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06 分比例則增為7/432（ $7/648 + 7/648 = 1/2$ ）。③B 4 3等
07 2人同意將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A 2 6取得，有
08 其等之陳報狀在卷可參（卷二第16頁），是A 2 6繼承林
09 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7/216，B 4 3則均為0。

10 5、林元枝：

11 (1)林元枝繼承後於71年3月10日死亡，林元枝之繼承人係其
12 子林森岷、林久勝、A 3 5、A 3 6、其女陳林惠美共5
13 人（下稱林森岷等5人）。上開由林元枝繼承林維讚之應
14 繼分7/36，由林森岷等5人繼承，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15 分比例則均各為7/180（ $7/36 = 1/5$ ）。

16 (2)①林森岷（105年10月9日歿）於繼承後死亡，林森岷之繼
17 承人係其配偶A 2 8、其子A 3 0、其女A 2 9共3人
18 （下稱A 2 8等3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
19 各為7/540（ $7/180 = 1/3$ ）。②A 2 8等3人同意將其等繼
20 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A 2 8取得，有其等之陳報狀在卷
21 可參（卷二第14頁），是A 2 8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22 為7/180，A 3 0、A 2 9則均為0。

23 (3)林久勝（109年12月4日歿）於繼承後死亡，林久勝之繼承
24 人係其配偶A 0 3 1、其子A 3 2、A 3 3、其女A 3 4
25 共4人（下稱A 0 3 1等4人），A 0 3 1等4人繼承林維
26 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7/720（ $7/180 = 1/4$ ）。

27 (4)陳林惠美（100年8月2日歿）於繼承後死亡，陳林惠美之
28 繼承人係其女A 3 7，A 3 7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29 7/180。

30 6、王傳培：

31 (1)王傳培繼承後於92年3月12日死亡，王傳培之繼承人係其

01 配偶王吳淑惠、其子王綏靖、B 4 6、A 4 0、其女A 4
02 1、A 0 4 2、A 4 3、A 0 4 4、A 4 5、A 0 4 6共
03 10人（下稱王吳淑惠等10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04 比例均各為 $7/360$ （ $7/36 \times 1/10$ ）。

05 (2)王吳淑惠（100年8月7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吳淑惠之
06 繼承人係其子王綏靖、B 4 6、A 4 0、其女A 4 1、A
07 0 4 2、A 4 3、A 0 4 4、A 4 5、A 0 4 6共9人
08 （下稱王綏靖等9人），是王綏靖等9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09 分比例則增為 $7/324$ （ $7/360 + 7/360 \times 1/9$ ）。

10 (3)王綏靖（112年8月6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綏靖之繼承
11 人係其子A 3 8、A 3 9共2人（下稱A 3 8等2人），A
12 3 8等2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7/648$ （ $7/324$
13 $\times 1/2$ ）。

14 (4)B 4 6、A 4 0、A 4 1、A 0 4 2、A 4 3、A 0 4
15 4、A 4 5、A 0 4 6、A 3 8、A 3 9等10人同意將其
16 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歸由A 4 0取得，有其等之陳報狀
17 在卷可參（卷二第24頁），是A 4 0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18 比例為 $7/36$ ，B 4 6、A 4 1、A 0 4 2、A 4 3、A 0
19 4 4、A 4 5、A 0 4 6、A 3 8、A 3 9則均為0。

20 7、周王緞：

21 (1)周王緞繼承後於72年8月2日死亡，周王緞之女周阿咩於周
22 王緞死亡前即已出養，故無繼承權。周王緞之繼承人係其
23 配偶周坑、其子周基巖、周基騰、周基膨、周基錦、周蓮
24 森、周茂雄、其女A 8 1共8人（下稱周坑等8人），其等
25 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288$ （ $7/36 \times 1/8$ ）。

26 (2)周坑（77年1月15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周坑之繼承人係
27 其子周基巖、周基騰、周基膨、周基錦、周蓮森、周茂
28 雄、其女A 8 1共7人（下稱周基巖等7人），是周基巖等
29 7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1/36$ （ $7/288 + 7/288$
30 $\times 1/7$ ）。

31 (3)①周基巖（86年8月2日歿）於繼承後死亡，王周基巖之繼

01 承人係其子周業裕、A 5 1、A 5 2、其女A 5 3、A 5
02 4、A 5 5、A 5 6、A 5 7共8人（下稱周業裕等8
03 人），周業裕等8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1/288$
04 $(1/36 \times 1/8)$ 。②周業裕（93年2月27日歿）於繼承後死
05 亡，周業裕之繼承人係其配偶A 4 7、其子A 4 8、A 4
06 9、A 5 0共4人（下稱A 4 7等4人），A 4 7等4人繼
07 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1/1152$ （ $1/288 \times 1/4$ ）。

08 (4)①周基騰（99年4月22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周基騰之繼
09 承人係其配偶周陳惜、其子A 5 8、A 5 9、其女周麗
10 菊、A 6 1、A 6 2、A 6 3共7人（下稱周陳惜等7
11 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1/252$ （ $1/3$
12 $6 \times 1/7$ ）。②周陳惜（104年4月2日歿）於繼承後死亡，
13 周陳惜之繼承人係其子A 5 8、A 5 9、其女A 0 6 0、
14 A 6 1、A 6 2、A 6 3共6人（下稱A 5 8等6人），是
15 A 5 8等6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1/216$ （ $1/25$
16 $2+1/252 \times 1/6$ ）。

17 (5)①周基膨（89年4月11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周基膨之女
18 A 6 2於周基膨死亡前即已出養予周基騰，故無繼承權。
19 周基膨之繼承人係其配偶周陳秀卿、其子A 6 4共2人
20 （下稱周陳秀卿等2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21 均各為 $1/72$ （ $1/36 \times 1/2$ ）。②周陳秀卿（103年2月7日
22 歿）於繼承後死亡，周陳秀卿之繼承人係其子A 6 4，是
23 A 6 4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1/36$ （ $1/72+1/7$
24 2 ）。

25 (6)周基錦（106年6月12日）於繼承後死亡，周基錦之繼承人
26 係其配偶A 0 6 5、其子A 6 6、A 6 7、其女A 6 8、
27 A 6 9、A 7 0共6人（下稱A 0 6 5等6人），其等繼承
28 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1/216$ （ $1/36 \times 1/6$ ）。

29 (7)周蓮森（109年4月29日）於繼承後死亡，周蓮森之繼承人
30 係其子A 7 1、A 7 2、其女A 7 3、A 7 4、A 7 5共
31 5人（下稱A 7 1等5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01 均各為 $1/180$ ($1/36 \quad 1/5$)。

02 (8)周茂雄(110年2月23日)於繼承後死亡，周茂雄之繼承人
03 係其配偶A 0 7 6、其子A 7 7、A 7 8、A 7 9、其女
04 A 8 0共5人(下稱A 0 7 6等5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
05 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1/180$ ($1/36 \quad 1/5$)。

06 8、余王足：

07 (1)余王足繼承後於78年7月26日死亡，余王足與前配偶賴金
08 瑞所生之女賴阿素於余王足死亡前即已出養，故無繼承
09 權。余王足之繼承人係其配偶余日旺、其子余賴典、余春
10 田、賴春生、余金塗、其女郭賴阿菜、B 0 1 8、張余阿
11 面等8人(下稱余日旺等8人)，以及其已過世之子賴乾之
12 代位繼承人A 8 2、A 0 8 3、A 8 4、A 8 5等4人
13 (下稱A 8 2等4人)，余日旺等8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
14 比例均各為 $7/324$ ($7/36 \quad 1/9$)，A 8 2等4人繼承林維
15 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296$ ($7/324 \quad 1/4$)。

16 (2)余日旺(82年9月21日歿)於繼承後死亡，余日旺之繼承
17 人係其養女A 9 1(即余賴典之配偶)、養子余春田(即
18 余王足與賴金瑞之子)、其子余金塗(即與余王足所生之
19 子)、養女張余阿面(子即余王足與賴金瑞之女)共4
20 人，是A 9 1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7/1296$ ($7/32$
21 $4 \quad 1/4$)，余春田、余金塗、張余阿面等3人繼承林維讚
22 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35/1296$ ($7/324+7/324 \quad 1/4$)。

23 (3)張余阿面(100年2月26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張余阿面之
24 繼承人係其子B 2 2、B 2 3、B 2 4、其女B 2 5等4
25 人(下稱B 2 2等4人)，以及其已過世之子張家達之代
26 位繼承人B 1 9、B 2 0、B 2 1等3人(下稱B 1 9等3
27 人)，B 2 2等4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29$
28 6 ($35/1296 \quad 1/5$)，B 1 9等3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
29 例均各為 $7/3888$ ($7/1296 \quad 1/3$)。

30 (4)①郭賴阿菜(104年4月10日歿)於繼承後死亡，郭賴阿菜
31 之繼承人係其子B 0 8、其女張郭罕、B 1 3、郭英美、

01 B 1 7 共5人（下稱B 0 8 等5人），B 0 8 等5人繼承林
02 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均各為 $7/1620$ （ $7/324 \times 1/5$ ）②張郭罕
03 （112年4月19日歿）於繼承後死亡，張郭罕之繼承人係其
04 子B 0 9、B 1 0、B 1 1、B 1 2 共4人（下稱B 0 9
05 等4人），是B 0 9 等4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7/64$
06 80 （ $7/1620 \times 1/4$ ）。③郭英美（104年5月25日歿）於繼
07 承後死亡，郭英美之繼承人係其子B 1 4、其女B 1 5、
08 B 1 6 共3人（下稱B 1 4 等3人），是B 1 4 等3人繼承
09 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7/4860$ （ $7/1620 \times 1/3$ ）。

10 (5)①余春田（104年9月10日歿）於繼承後死亡，余春田之繼
11 承人係其配偶A 0 9 2、其子余清水、其女A 9 6、A 9
12 7 共4人（下稱A 0 9 2 等4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
13 分比例均各為 $35/5184$ （ $35/1296 \times 1/4$ ）。②余清水（110
14 年4月17日歿）於繼承後死亡，余清水之繼承人係其配偶
15 A 9 3、其子A 9 4、A 9 5 共3人（下稱A 9 3 等3
16 人），是A 9 3 等3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為 $35/1555$
17 2 （ $35/5184 \times 1/3$ ）。

18 (6)①賴春生（110年4月17日歿）於繼承後死亡，賴春生之繼
19 承人係其配偶A 0 9 8、其子A 9 9、B 0 1、其女B 0
20 2、B 0 3、B 0 4 共5人（下稱A 0 9 8 等5人）。②A
21 0 9 8 等5人（以及賴春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均
22 拋棄繼承，有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公告影本
23 附卷可參（卷一第262頁），而由賴春生之手足余賴典、
24 余金塗、B 0 1 8 為其繼承人。③因余賴典拋棄繼承，有
25 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公告影本在卷足佐（卷
26 一第262頁反面），故賴春生之繼承人係余金塗、B 0 1
27 8 共2人（下稱余金塗等2人）。從而，余金塗繼承林維讚
28 之應繼分比例增為 $49/1296$ （ $35/1296 + 7/324 \times 1/2$ ），B
29 0 1 8 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增為 $7/216$ （ $7/324 + 7/32$
30 $4 \times 1/2$ ）。

31 (7)①余金塗（110年5月21日歿）於繼承後死亡，余金塗之繼

01 承人係其配偶B 0 0 5、其子B 0 6、B 0 7共3人（下
02 稱B 0 0 5等3人）。②B 0 0 5等3人（以及余金塗之二
03 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承，有本院聲請拋棄繼承
04 事件准予備查之公告影本在卷足憑（卷一第263頁），而
05 由余金塗之手足余賴典、A 9 1、B 0 1 8為其繼承人。
06 ③因余賴典、A 9 1亦拋棄繼承，有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
07 件准予備查之公告影本在卷足佐（卷一第263頁），故余
08 金塗之繼承人係B 0 1 8。從而，B 0 1 8繼承林維讚之
09 應繼分比例增為 $91/1296$ （ $7/216+49/1296$ ）。

10 (8)①余賴典（113年7月1日歿）於繼承後死亡，余賴典之繼
11 承人係其配偶A 9 1、其子A 8 6、A 8 7、A 8 8、其
12 女A 8 9、A 9 0共6人，其等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
13 均各為 $7/1944$ （ $7/324 \times 1/6$ ）。②A 8 6、A 8 7、A 8
14 8、A 8 9、A 9 0等5人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固各
15 為 $7/1944$ ，而A 9 1繼承林維讚之應繼分比例則增為 $35/3$
16 888 （ $7/1296+7/1944$ ）。

17 (五) 1、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維讚之合法繼承人，已如前述，
18 系爭遺產於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迄未達成分割之
19 協議，且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上
20 揭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該等土地，即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2、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
22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可保障各繼承人公平分配
23 每筆遺產，對各繼承人之利益而言，均屬相當，對兩造並
24 無不利，符合公平，且兩造於未來亦可就遺產之利用，另
25 為協議、分管或處分，而兩造中若有資力且有意願者，亦
26 得於分割後出價承買他繼承人之應有部分，故原告主張依
27 繼承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較
28 符合兩造之利益，核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
30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
31 力，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規定自明。

01 查附表二編號104至112所示之人已合法拋棄繼承，業於前
02 述，其等無法繼承系爭遺產，原告於本件將該等無繼承權之
03 人列為被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04 示。

05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6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7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08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09 位，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蒙利，為求公允，應由兩造依應繼
10 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12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
13 1，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5 家事法庭法官 王兆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施盈宇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維讚之遺產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 ○○○○○段○0地號 土地。	1 / 4。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福德段95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3	福德段144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4	福德段236地號土地。	1 / 8。	同上。

附表二：被繼承人林維讚之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A 0 1	7/216。 (編號1、17至20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1080，編號17至20號之4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1號之人取得)
2	A 0 2	1/108。
3	A 0 3	0
4	A 0 4	1/216。 (編號3號之人之應繼分為1/216、編號4、5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1/432，其3人同意將其等應繼分平均分由編號4、5號之人取得)
5	B 4 4	同上。
6	A 0 5	1/864。
7	A 0 6	同上。
8	A 0 7	1/432。
9	A 0 8	同上。
10	A 0 9	同上。
11	A 1 0	7/216。 (編號11至13、16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1080、編號14、15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2160，其6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11號之人取得)
12	A 1 1	0

13	A 1 2	0
14	A 1 3	0
15	A 1 4	0
16	B 2 6	0
17	A 0 1 5	0
18	A 1 6	0
19	A 1 7	0
20	B 3 8	0
21	A 1 8	0
22	A 1 9	0
23	A 2 0	0
24	A 2 1	0
25	王褚玉蘭	7/216。 (編號21至25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1080，其5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25號之人取得)
26	A 2 4	0
27	A 2 2	7/216。 (編號26至29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864，其4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27號之人取得)
28	A 2 3	0
29	B 3 5	0
30	A 2 6	7/216。

		(編號30、31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432，其2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30號之人取得)
31	B 4 3	0
32	A 0 2 7	7/216。
33	A 2 8	7/180。 (編號33至35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540，其3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33號之人取得)
34	A 2 9	0
35	A 3 0	0
36	A 0 3 1	7/720。
37	A 3 2	同上。
38	A 3 4	同上。
39	A 3 3	同上。
40	A 3 5	7/180。
41	A 3 6	同上。
42	A 3 7	同上。
43	A 3 8	0
44	A 3 9	0
45	A 4 0	7/36。 (編號43、44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648，編號45至51號之人之應繼分各為7/324，其10人同意將其等之應繼分歸由編號45號之人取得)

(續上頁)

01

46	A 4 1	0
47	A 0 4 2	0
48	A 4 3	0
49	A 0 4 4	0
50	A 4 5	0
51	A 0 4 6	0
52	B 4 6	0
53	A 4 7	1/1152。
54	A 4 8	同上。
55	A 4 9	同上。
56	A 5 0	同上。
57	A 5 1	1/288。
58	A 5 2	同上。
59	A 5 3	同上。
60	A 5 4	同上。
61	A 5 5	同上。
62	A 5 6	同上。
63	A 5 7	同上。
64	A 5 8	1/216。
65	A 6 1	同上。
66	A 5 9	同上。
67	A 0 6 0	同上。
68	A 6 2	同上。
69	A 6 3	同上。
70	A 6 4	1/36。

71	A 7 0	1/216。
72	A 6 8	同上。
73	A 6 9	同上。
74	A 0 6 5	同上。
75	A 6 6	同上。
76	A 6 7	同上。
77	A 7 1	1/180。
78	A 7 2	同上。
79	A 7 3	同上。
80	A 7 4	同上。
81	A 7 5	同上。
82	A 0 7 6	同上。
83	A 7 9	同上。
84	A 8 0	同上。
85	A 7 7	同上。
86	A 7 8	同上。
87	A 8 1	1/36。
88	A 8 2	7/1296。
89	A 8 5	同上。
90	A 0 8 3	同上。
91	A 8 4	同上。
92	A 8 7	7/1944。
93	A 8 6	同上。
94	A 8 8	同上。
95	A 8 9	同上。
96	A 9 0	同上。

(續上頁)

01

97	A 9 1	35/3888。
98	A 0 9 2	35/5184。
99	A 9 3	35/15552。
100	A 9 4	同上。
101	A 9 5	同上。
102	A 9 6	35/5184。
103	A 9 7	同上。
104	A 0 9 8	拋棄繼承，計為0。
105	A 9 9	同上。
106	B 0 1	同上。
107	B 0 2	同上。
108	B 0 3	同上。
109	B 0 4	同上。
110	B 0 0 5	同上。
111	B 0 7	同上。
112	B 0 6	同上。
113	B 0 8	7/1620。
114	B 0 9	7/6480。
115	B 1 0	同上。
116	B 1 2	同上。
117	B 1 1	同上。
118	B 1 3	7/1620。
119	B 1 4	7/4860。
120	B 1 6	同上。
121	B 1 5	同上。

(續上頁)

01

122	B 1 7	7/1620 °
123	B 0 1 8	91/1296 °
124	B 1 9	7/3888 °
125	B 2 0	同上 °
126	B 2 1	同上 °
127	B 2 2	7/1296 °
128	B 2 3	同上 °
129	B 2 4	同上 °
130	B 2 5	同上 °